

证券代码：600277
债券代码：122143
债券代码：122159
债券代码：122332
债券代码：136405

证券简称：亿利洁能
债券简称：12 亿利 01
债券简称：12 亿利 02
债券简称：14 亿利 01
债券简称：14 亿利 02

公告编号：2016-104

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《亿利洁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》 之补充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（一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

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25日披露了《关于微煤雾化热力项目募集资金增资洁能科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6-101），拟将公司控股子公司亿利洁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洁能科技”）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20,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117,500万元，新增资本由公司以不超过39亿元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额认购，其中97,5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，余下投入的募集资金全部计入洁能科技的资本公积金。2016年8月24日，公司、洁能科技、德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丰投资”）及北京浩正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浩正投资”）四方签署了《亿利洁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。

在原合同的基础上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近日上述四方拟签署《〈亿利洁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〉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”），拟将洁能科技注册资本调整为15,000万元，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12,000万元，浩正投资认缴出资2,025万元，德丰投资认缴出资975万元。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，将洁能科技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,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112,500万元，新增资本由本公司以不超过39亿元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额认购，其中97,500万元作为洁能科技新增注册资本，余下投入的募集资金全部计入洁能科技的资本公积金。如募集资金净额少于97,500万元的，则募集资金全部计入注册资本，差额部分由乙方在2020年12月31日前以自有资金缴足。

（二）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2016年9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亿利洁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〉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已经过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。

二、补充协议主要内容

上述四方近日在北京签署了《〈亿利洁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〉之补充协议》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合同主体

甲方：亿利洁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丙方：北京浩正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丙方”）

丁方：德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丁方”）

（二）补充协议主要条款

1、各方决定将甲方注册资本调整为1.5亿元，其中乙方认缴出资12,000万元，丙方认缴出资2,025万元，丁方认缴出资975万元。调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东结构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姓名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实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方式	出资比例
1	亿利洁能	12,000	12,000	货币	80
2	浩正投资	2,025	2,025	货币	13.5
3	德丰投资	975	975	货币	6.5
	合计	15,000	15,000	货币	100%

各方同意根据上述约定，于三日内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增资决议、签署相应增资合同，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原合同约定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相关条款不再执行。

2、 乙方募集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甲方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,0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112,500 万元，新增资本由乙方以不超过 39 亿元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额认购，其中 97,500 万元作为甲方新增注册资本，余下投入的募集资金全部计入甲方的资本公积金。如募集资金净额少于 97,500 万元的，则募集资金全部计入注册资本，差额部分由乙方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以自有资金缴足。

3、 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。本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。本协议未做约定的，仍根据原合同执行。

4、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协议各方通过友好协商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3 日

● 报备文件

(一)《亿利洁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》之补充协议